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药明康德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78号”《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19.855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6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50,688,809.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0,285,4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5月2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8）第0019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 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172,000.00	72,719.98
2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56,400.00	56,400.00
3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20,000.00	2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63,908.56
-	合计	<b>348,400.00</b>	<b>213,028.54</b>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其中，“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药明”）；“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药明”）；“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

### 三、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向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以下合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增资金额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款来源
苏州药明	33,822.931	26,177.069	6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天津药明	38,412.0328	21,587.9672	60,000	
上海药明	20,000	80,000	100,000	
合计	<b>92,234.9638</b>	-	-	

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和资产重组。

### 四、 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 1、苏州药明

企业名称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93335379M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18 号
法定代表人	Ge Li（李革）

注册资本	26,177.069 万元
设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08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54.29%，上海药明持股 45.71%
经营范围	药物安全评价研究；药物临床前及临床实验研究；药物研究开发服务；医用材料及生物制品的研究；销售本公司研发的产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药明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3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61,505.44	59,084.93
净资产	29,122.30	30,905.29
营业收入	39,457.51	11,371.94
净利润	-5,524.23	1,817.55

## 2、天津药明

企业名称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89350111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Ge Li（李革）
注册资本	21,587.9672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5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药用化合物、中间体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从事生物靶标、药物分子设计及筛选等领域的研究与开发；组合化学、有机化学、药物化学、生物技术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及提供咨询和服务；开发、研制植物提取物及相关产品，为医药、饮料、健康食品等行业提供服务；提供分析检验、分析方法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提供企业孵化器服务；物业管理，自有厂房租赁[限一幢科研楼（9568 平米）]；相关技术、管理、信息咨询等服务；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药明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第 1-3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90,824.35	98,972.23
净资产	45,548.09	47,248.02

营业收入	59,105.93	16,712.07
净利润	11,233.74	1,542.40

### 3、上海药明

企业名称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37480897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中路 288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Ge Li（李革）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 日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新药、药物中间体的研发，区内合成药物性小分子化合物和化合物库，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药品批发，从事检测技术、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数据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药咨询，自有房产开发经营，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药明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经 审计）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3 月（未 经审计）
总资产	712,704.65	740,210.44
净资产	372,439.68	389,086.14
营业收入	224,971.58	67,534.88
净利润	172,290.42	16,041.39

### 五、 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 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将在本次增资的子公司开具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

协议,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将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七、 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向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向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 **八、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药明康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泰联合同意药明康德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茹涛  
茹涛

吕洪斌  
吕洪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15日

